



## 聖米格爾公用事業計費政策 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 第一節 政策目的和適用

董事會通過本政策是為了：

- a. 根據核准的費率結構提供不同住宿的計費程序；
- b. 為客戶提供公平公正的程序，以對經評估的費用提出爭議區；
- c. 為地區計費實踐制定全面的政策，並向客戶提供有關其付款責任和義務的通知；
- d. 促進特區客戶及時付款，履行特區的財務義務；
- e. 確保履行及時付款義務的客戶不承擔未履行及時付款義務的客戶的額外費用；
- f. 建立執行機制，以在客戶拒絕付款或找不到客戶時獲得付款；
- g. 為特區客戶制定程序，以對特區用於收取公用事業費的任何公用事業帳單、滯納金或其他執行機制的準確性提出異議。

### 第2節 到期付款

下個月14<sup>日</sup>視為逾期。根據本條第6條，帳戶可能會停止服務保單，帳單上顯示的帳單日期後60天（「到期日後的金額」）。<sup>1</sup>

### 第3節：滯納金

- a.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61115條(A)(3)(c)細則，在到期日（處罰日期）之後收到的付款將被處以任何未付餘額百分之十(10%)的罰款。每個月未付餘額，學區將針對每月未付餘額額外徵收百分之一(1%)的罰款。每月額外1%的罰款是在最初百分之十(10%)罰款的基礎上進行的。
- b. 對於能夠證明其家庭收入低於以下水準的住宅客戶，學區將每12個月免除一次拖欠帳單利息費用

---

<sup>1</sup>該規定是 SB 998 的要求，學區應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遵守該規定。

聯邦貧窮線的 200%。<sup>2</sup>

- c. 每位客戶應負責支付合理的收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以及有必要使用此類措施向客戶帳戶收取費用時產生的費用。

#### **第 4 節 根據佔用情況應用每月水費和廢水費**

##### A. 水費帳單

i. 1 ½ 吋 以上

所有使用 1 1/2 英吋及以上尺寸水錶的服務，無論佔用情況如何，都將被視為商業服務，除了實際使用的非住宅使用等級費率外，還根據水錶的尺寸收費。

ii. 1 吋 及以下 (單戶)

所有為單戶住宅提供服務的 1 英吋及以下尺寸的水錶將根據單戶住宅層級結構按每個獨立住宅和使用量收取一 (1) 個 1 英吋水錶固定費率。

- 與單戶住宅共享服務的 ADU 不被視為獨立住宅，並且不收取單獨的固定費率。

- 就本政策而言，具有獨立服務的 ADU 被視為單戶住宅。

iii. ¾ 吋 及以下 (多戶型)

所有為多戶住宅單元提供服務的 ¾ 吋及以下尺寸的水錶將按每棟獨立住宅樓按一 (1) 個 ¾ 吋水錶固定費率收費，並根據單戶住宅層結構使用。

iv. ¾ 吋 及以下 (商業和混合用途)

所有為商業或混合用途物業服務的 ¾ 吋及以下尺寸的水錶將被歸類為商業水錶，並根據非住宅層結構按每個單獨建築物和用途收取一 (1) 個 ¾ 吋水錶固定費率。

##### 廢水計費

i. 獨戶住宅

所有為單戶住宅提供服務的 1 英吋及以下尺寸的水錶將按每個住宅收取一 (1) 個單戶固定費用。

ii. 多戶住宅

---

<sup>2</sup>此規定是 SB 998 的要求，學區應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遵守此規定。

所有為多戶住宅單元提供服務的 1 英寸及以下尺寸的水錶將按每個住宅單元收取一 (1) 個多戶固定費用。

iii. 多單元住宅

擁有多棟單戶住宅建築（每棟面積不超過500平方英尺且由單米提供服務）的物業將被視為商業性質，並根據其體積強度收取一(1)份商業固定費用和使用費，具體計算公式如下：實力列表。

擁有多棟單戶住宅建築且每棟面積超過 500 平方英尺並由單米提供服務的房產將被視為單戶住宅，並按每個獨立住宅收取一 (1) 份單戶固定費用。

iv. 商業和混合用途

商業和混合用途服務將按每棟獨立建築收取一 (1) 份商業固定費用，並根據其體積強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當前強度列表確定）收取使用費率。

容積率將根據建築物內的平方英尺的主要建築物用途而定。如果一棟建築物內有兩個面積相等的房間，則使用率將是兩者中較高的一個。

## 第五節：長期停止服務

- a. 在向區域總經理提出書面請求後，客戶可以要求暫停供水和污水處理服務不少於六 (6) 個月。
- b. 必須在請求的暫停日期之前至少 15 天提出書面請求，說明暫停的原因、關閉日期和重新啟動日期。書面請求必須包含聯絡人姓名，以及該聯絡人在客戶不在該區域時的聯絡訊息，或能夠代表當前客戶做出財務承諾的替代聯絡人。
- c. 如果客戶不是業主，在批准暫停之前還必須提供業主的書面授權。
- d. 為了處理暫停請求，帳戶必須在暫停時全額付款。
- e. 每個帳戶每年僅允許一次暫停。
- f. 暫停當天，水錶將關閉並上鎖。
- g. 對於因長期停止供水和下水道服務而對水錶以外的管道或個人財產造成的損壞，本區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如果要暫停的服務也向住宅或商業消防噴淋頭提供水，那麼該服務的暫停將導致消防灑水頭無法運作。對於因應帳戶持有人的要求關閉供水而導致的建築物、消防灑水系統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損壞，學區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 6 節：服務終止

### 致住宅業主的通知

在服務終止日期之前，學區將採取以下步驟：

- a. 學區將真誠地努力透過電話、個人聯絡方式（如果可能的話）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絡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責任方，以了解未繳費用。
- b. 學區必須在服務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十五 (15) 天向客戶發出關於拖欠和待終止的通知。
  - 該通知必須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發送給收取服務費用的客戶。
  - 該通知將包括以下資訊：
    1. 違約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2. **拖欠金額**；
    3. 為避免停止服務或收費而需要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
    4. 客戶可以發起投訴或要求對服務或收費進行調查的程序；
    5. 客戶可以請求實施未付費用付款計劃的程序；
    6. 客戶取得有關財務援助可用性資訊的程序（包括私人、地方、州或聯邦來源，如果適用）；和
    7. 可以提供額外資訊或安排付款的學區員工的電話號碼。
- c. 如果學區無法收取**拖欠金額**，或無法聯繫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責任方，學區應以放置在服務地址的門吊架的形式發出“48 小時斷線通知”，通知**拖欠者客戶**如果帳戶仍未付款，他們的服務將在指定日期中斷。
- d. 一旦發出 48 小時斷線通知，學區應在斷線前至少 24 小時真誠地努力透過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業主或居住在住所的其他負責的成年人。
- e. 如果學區無法聯繫到責任方，將以門掛形式向服務地址發送 24 小時關閉通知，註明關閉原因、日期、欠款金額和大致關閉時間。
- f. 如果客戶的服務中斷，中斷時將透過門衣架張貼「服務中斷通知」。
- g. 在董事會對上訴做出裁決之前，不得在上訴期間（如本政策第 9 條所述）或在救濟請求期間中斷服務。
- h. 董事會先前已通過決議確定了業務斷線重連費。董事會可以隨時透過決議修改業務中斷和重連費用。

### **房東房客個人電表須知**

對於在獨立式單戶住宅、多單元住宅、移動房屋公園或勞改營永久住宅中透過個人電錶接受服務的居住者，其所有者、管理者或經營者被列為**記錄客戶**，學區將向住宅居住者發出帳戶拖欠的通知。

在服務終止日期之前，學區將採取以下**步驟**：

- a. 學區將真誠地努力透過電話、個人聯絡方式（如果可能的話）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絡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責任方，以了解未**繳費用**。此外，學區**必須在服務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十 (10) 天**向客戶發出關於拖欠和待終止的通知。
  - 該通知必須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發送給收取服務費用的客戶。
  - 該通知將包括以下資訊：
    1. 違約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2. **拖欠金額**；
    3. 為避免停止服務或收費而需要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
    4. 客戶可以發起投訴或要求對服務或收費進行調查的程序；
    5. 客戶可以請求實施未付費用付款計劃的程序；
    6. 客戶取得有關財務援助可用性資訊的程序（包括私人、地方、州或聯邦來源，如果適用）；
    7. 可提供額外資訊或安排付款的學區員工的電話號碼；
    8. 學區停止服務的日期；和
    9. 有關住宅居住者有權成為公用事業客戶而無需支付拖欠帳戶應付金額的資訊。
- b. 如果學區無法收取**拖欠金額**，或**無法聯繫**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責任方，學區應以放置在服務地址的門吊架的形式發出“48 小時斷線通知”，通知**拖欠者客戶**如果帳戶仍未付款，他們的服務將在指定日期中斷。
- c. 一旦發出 48 小時斷開連接通知，學區應在任何終止之前至少 24 小時真誠地努力透過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業主或居住在住所的其他負責人的成年人的服務。
- d. 如果學區無法**聯繫到責任方**，將以門掛形式向服務地址發送 24 小時關閉通知，註明關閉原因、日期、欠款金額和大致關閉時間。
- e. 如果客戶的服務中斷，中斷時將透過門衣架張貼「服務中斷通知」。
- f. 在提出上訴（如下本政策第 9 條所述）或救濟請求之前未中斷的服務，在董事會對上訴做出裁決之前不得中斷。

- g. 董事會先前已通過決議確定了業務斷線重連費。董事會可以隨時透過決議修改業務中斷和重連費用。

### **房東/房客主表通知**

對於在多單元住宅結構、移動房屋公園或勞改營中的永久住宅結構中通過主電錶接受服務的住宅住戶，以及業主、經理或運營商被列為記錄客戶，請向每個人提供通知該帳戶拖欠的住宅單位。

在服務終止日期之前，學區將採取以下步驟：

#### **A。**

學區將真誠地努力透過電話、個人聯絡方式（如果可能的話）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絡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責任方，以了解未繳費用。此外，學區必須在服務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十五 (15) 天向客戶提供關於拖欠和待終止的通知。

- 該通知必須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發送給收取服務費用的客戶。
- 該通知將包括以下資訊：
  1. 違約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2. **拖欠金額**；
  3. 為避免停止服務或收費而需要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
  4. 客戶可以發起投訴或要求對服務或收費進行調查的程序；
  5. 客戶可以請求實施未付費用付款計劃的程序；
  6. 客戶取得有關財務援助可用性資訊的程序（包括私人、地方、州或聯邦來源，如果適用）；
  7. 可提供額外資訊或安排付款的學區員工的電話號碼；
  8. 學區停止服務的日期；
  9. 有關住宅居住者有權成為公用事業客戶而無需支付拖欠帳戶應付金額的資訊；和
  10. 必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說明居住者需要做什麼，以防止服務中斷或重新恢復服務；和
  11. 由當地縣律師協會推薦的合格法律服務專案電話。

### **致老年人或受扶養成人的通知**

若客戶年滿 65 歲或以上，或是受扶養成人，則必須適用以下規定：

- a. 學區必須為這些客戶提供第三方通知服務的選項。例如，合格的客戶可以指定他或她的成年子女為指定第三方，以接收有關拖欠付款的通知。
- b. 合格客戶應在特區提供的表格上提出指定通知第三方的請求，並應包含指定第三方的書面同意。

- c. 第三方通知並未要求第三方支付逾期費用，也不阻止或延遲服務的終止。
- d. 如果合格客戶要求第三方通知，則當合格客戶的帳戶逾期並可能停止服務時，學區必須嘗試通知指定的第三方以接收通知。
- e. 通知應包括有關防止服務中斷的要求的資訊。

### **停止服務的例外情況**

出現下列情況，本區不會停止服務：

- a. 週六、週日、法定假日或區公用事業部門營業所不對外開放的時間；
- b. 若客戶對帳單有爭議，並且在對客戶爭議或投訴進行調查期間（如本政策第 7 條所述）；
- c. 當客戶被允許延長支付期限時（但是，如果延長期限到期，則可能會終止）；
- d. 如果客戶遵守攤銷協議，客戶也使帳戶保持最新狀態，因為**每個後續計費週期都會產生費用**；和
- e. 有執照的醫生或外科醫生已證明終止服務將危及客戶的生命，並且客戶在經濟上無法在正常付款期內支付服務費用，並且客戶願意就所有費用簽訂攤銷協議客戶無法在拖欠之前付款。

### **第 7 節：救濟請求**

- a. 本區的任何客戶均可在費用到期或供水服務中斷後五 (5) 天內向總經理提出書面請求，對本區評估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供水服務中斷提出異議。本款規定的時間限制在本政策通過後的前九十 (90) 天內不適用。
- b. 在以書面形式提交請求後十三 (13) 天內，對於超出客戶在正常付款期限內全額支付的帳單的付款期限，客戶可以提出延長付款期限的請求。
- c. 總經理應審查所有書面救濟請求，並拒絕該請求或批准所請求的救濟或其一部分。考慮因素應包括：
  - 1. 帳單錯誤；
  - 2. 電錶故障或誤讀電錶；
  - 3. 有漏水情況，需進行漏水調整；
  - 4. 考慮是否允許客戶在合理的時間內攤銷帳戶的未付餘額；和
  - 5. 總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第 8 節：救濟請求、洩漏調整**

- a. 該地區的任何客戶都可以提出洩漏調整的書面請求。

- i. 書面請求必須包括以下資訊：帳號、帳戶名稱、修復洩漏日期、洩漏原因、洩漏修復的支援資訊（收據、圖片等）。
- b. 申請洩漏調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客戶的帳戶必須是最新的，一旦發現洩漏，客戶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修復洩漏，並且客戶在當前請求後的 12 個月內不得進行任何其他洩漏調整。
- c. 如果經總經理批准，信貸金額將透過從洩漏發生期間的帳單中減去前 12 個月帳單的平均值並將該金額除以 2 來確定。

## **第 9 條：上訴**

- a. 該地區的任何客戶對總經理根據本政策第 7 條和第 8 條做出的最終決定有異議，可在總經理做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十五(15) 天內提交“上訴通知”，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對總經理決定的上訴應由董事會聽取。
- b. 在未依第 7 條或第 8 條首先請求救濟的情況下，任何客戶均無權在董事會舉行聽證會。
- c. 上訴通知應載明上訴的依據以及上訴所依據的所有事實。
- d. 在收到申訴通知後十五 (15) 天內，總經理應通知申訴人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總經理應在聽證會前十四 (14) 天向上訴人發出聽證通知。
- e. 客戶可以提供證據證明水電費帳單不準確或所欠金額不適當。總經理可以提供證明公用事業帳單準確性的證據以及證明公用事業帳單金額合理的證據。
- f. 董事會可以確認總經理所評定的金額，減少拖欠金額或罰款的任何部分，或裁定徵收處罰是不合理的。當減少公用事業帳單所要求的金額時，委員會應在記錄中做出減少符合公共利益的調查結果。
- g. 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未清餘額應立即支付，除非董事會另行延期。
- h.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審理上訴，並由中立仲裁員審理上訴。本款規定的仲裁費用應由地區和客戶平均分攤。

## **第 10 節：透過稅單徵收**

根據《政府法典》第 61115 條，上訴聽證會後三十(30) 天仍未結清的任何金額或最終且不可上訴的任何金額可按照與財產稅相同的方式在稅單上收取。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描述受影響的財產以及當年的費用和拖欠金額。總經理應在公開聽證會之前至少十四 (14) 天，每週一次，持續兩週，在廣泛發行的報紙上發布關於提交報告以及公開聽證會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在公開聽證會上，董事會應聽取並考慮對報告的任何反對或抗議。公開聽證會結束時，董事會可以在通過最終報告之前通過或修改指控和處罰。董事會對**每個受影響地塊的決定及其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董事會通過最終報告後，總經理應於**每年6月1日**或之前將最終報告提交給聖路易斯奧比斯波縣書記官記錄員，**拖欠費用將成為針對每個受影響地塊的評估徵收方式與財產稅相同。**

### **第 11 節. 可分割性**

若本政策的任何部分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視為無效，則本政策的其餘部分，包括該部分或規定對其他人或情況的應用，不應受到影響，並應繼續有效。充分的力量和效果。為此，本政策的各個部分是可分割的。